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月三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所內同仁提報論著之撰寫
格式、作者列名順序、申請及編號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本要點適用下列論著之申請：

1. 國內外學術期刊
2. 國內外會議論文(全論文)
3. 研究報告
4. 施政計畫管考報告
5. 科技管理報告
6. 作業程序書
7. 技術手冊與技術程序書
8. 調查報告
9. 訓練報告
10. 委外計畫報告
11. 外委計畫報告
12. 出國報告
13. 關鍵報告

(二)本所各類論著均需經格式及專業審查，但已核定之施政計畫管考報告、作

業程序書、技術手冊及技術程序書、調查報告中之核安資訊、訓練報告、委外計畫報告、外委計畫報告、出國報告等毋須專業審查。

三、作業流程

- (一)論著系統作業流程依本所論著系統作業流程辦理。
- (二)論著申請人依據論著管理系統流程進行論著申請，並依照系統流程填寫基本資料，並由全部作者分別切結所送論著符合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一)後申請核定，依序進行內部審查、格式審查以及專業審查，並經單位主管審查後，交由綜計組進行資料審查，陳所部核定後，進行編號及印製。
- (三)本所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之報告，應事先取得委託單位之同意(或在委託合約書內有註明雙方共有智慧財產權者)，並在原則上，視為限閱之論著(僅供所內同仁參閱)。

四、論著所有作者應遵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得廢止其論著，並依本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勞務承攬契約辦理。

五、作者身份

- (一)第一作者應為論著主要撰寫人，且須實質參與該項研究或設計工作者，並得為文章之內容負責。
- (二)其他具名作者應具備下列方面之實質貢獻：
 - 1.觀念、實驗規劃或設計與執行。
 - 2.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闡釋。
 - 3.能提昇文章之內涵或精確修正重要之內容。
- (三)實驗檢測之協助及研究計畫指導者或單位，應列入作者或列於致謝中。

六、論著撰寫方式

- (一)論著撰寫人擬將論著送審及登錄時，必須依照論著格式準則及參考研究報告寫作內容導則撰寫。
- (二)國內外學術期刊、國內外會議發表、施政計畫管考報告、外委計畫報告及出國報告，如其另有規定撰寫格式者，得依其規定。

七、論著審核方式

(一)為有效管制本所發表之論著，維持一定之品質與水準，論著應經過專業審查。

(二)論著撰寫人所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負責下列各項之審查：

1. 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2. 題意是否妥適，內容是否涵蓋論著類別所規定之項目。
3. 文句是否通順，文法是否合適。

(三)計畫主持人或專業審查委員，應提出有無洩密顧慮(包括政策性及技術性)之審查意見。

(四)由計畫主持人視論著專長之需要，就專業技術、敘述方式、表達技巧、內容結構等進行審查，並指定專業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審查意見，論著作者得依論著專業審查意見修正之。

(五)凡執行外界委託計畫，已獲得委託方同意發表之論著，原則上可依對方規定之論著格式準則撰寫報告，並提出申請(該類論著依本所規定，可免專業審查)；智慧財產權歸屬委託方，必須由委託方提出同意函後，於格式審查階段，一併提出申請。

(六)委託外界執行之論著由本所委託單位負責提報申請。

八、論著編號

(一)本所各類論著，經所部核定後，由綜計組賦予 INER 編號；但國內外學術期刊及會議發表之論著，應先於系統登錄相關資訊，並檢附論著刊登全文定稿版，會議論文須檢附接受或刊登證明，始取得賦予 INER 編號。

(二)論著送審前，如有共同著作者，且第一作者為本所人員，則由第一作者配屬各次作者權重，並取得所內各次作者權重同意，非所內之次作者權重同意，由第一作者認定；若第一作者為所外人員，則不需配屬各次作者權重。

(三)未經所內申請程序，而在所外期刊會議發表之論著，一律不予賦予 INER 編號。

(四)本所同仁學位論文相關著作，符合第一款所訂情形及下列事項，且發表單

位為本所者，得申請本所 INER 編號：

1. 學位論文公布前，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研究報告等，其研究成果不作為學位論文使用，經完成本所論著審查程序，核定後賦予 INER 論著編號。
2. 學位論文公布後，其所衍生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研究報告等，作者應聲明該論著來源為學位論文，並於內文中註明引用該學位論文，且該論著與學位論文重複部份(相似度)，不超過該論著之 40%，經完成本所論著審查程序，核定後賦予 INER 論著編號。

(五)本所得抽查論著進行相似度比對，作者應提供學位論文或指定比對標的供查核，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或經相似度比對有違反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拒絕其論著申請或廢止已取得之論著編號，並得核以申誡、記過或其它適當之懲處，屬勞務承攬人員者，依勞務承攬契約辦理。

九、論著審核之其他規定

(一)論著涉及商業機密、合約限制、專利、安全顧慮或其他考量等有限閱、機密必要者，應詳述保密理由，始得列為限閱或機密報告。

(二)論著屬限閱 (一) 報告者，供所內同仁參閱。論著屬限閱(二)與機密報告者，經論著審核後，綜計組應予編號，並全數存放於本所圖書館集中保管，並須事先簽奉核准後，向圖書館提出調閱申請單(如附件二、附件三)，方得調閱參考。

(三)欲申請之論著擬列為機密等級，應先完成密等及密等以上之簽核，再提論著申請。

十、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本所論著之品質，提出申請之論著如有違反本所論著品質，專業審查委員及各級主管，均得退件。

(二)未經所內申請程序及核定，不得要求賦予 INER 編號；審核及核定後之論著，應上傳全文電子檔至論著系統，始得賦予 INER 編號。

(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已賦予 INER 編號之論著，經認定有違反本要點規

定之情事者，得廢止其 INER 編號，作者依公務人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屬勞務承攬人員者，依勞務承攬契約辦理。

(附件一)

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 _____ 提審論著：

「 _____ 」

研究成果將不作為本人學位論文使用，且與本人已發表之學位論文相似度未超過 40%，亦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所稱之情形。若有違反前述之可能或事實，願接受調查，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任何形式之處分。

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機密論著調閱申請單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用途說明			
申請人		調閱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報告原屬單位	圖書館	
批示			

- 附註：1. 本申請單適用於機密論著。
2. 奉准後，申請人請持該申請單到圖書館限閱資料室參閱。
3. 機密論著禁止抄錄、複製或攜出。

(附件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限閱(二)論著調閱申請單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用途說明			
申請人		調閱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報告原屬單位	圖書館	
批示			

- 附註：1. 本申請單適用限閱報告(二)。
2. 奉准後，申請人請持該申請單到圖書館限閱資料室參閱。
3. 本所限閱報告(二)禁止抄錄、複製、影印或攜出。